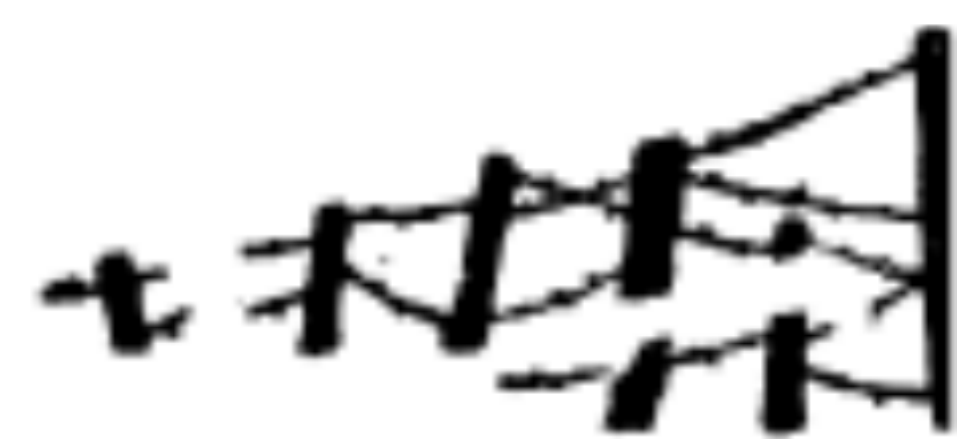


抗戰建國小叢書

編主 聖蒙童 達公楊 中潮葉 展公潘

抗戰中之經濟建設

潘應昌編著



獨立出版社印行

抗戰中之經濟建設

目次

一 緒言	1
二 經濟行政機構之調整	8
三 抗戰中之統制金融辦法	12
充實外匯與發展對外貿易	24
戰時交通之維持與發展情形	30
工廠內遷與內地新工業基礎之樹立	36

七	發展農業生產	44
八	戰時統制經濟的實施	49
九	結論	53

一 緒言

(一) 抗戰中經濟建設的重要地位

現代戰爭的原因，大半是屬於經濟的。如一九〇五年的日俄之戰，一九一四年的世界大戰，其主要的原因是各帝國主義者間利害衝突與市場的爭奪而已。又如意大利的兼併亞比西尼亞，日本的侵略中國所發生的意日戰爭與中日戰爭，其理由美其名謂「宣揚文明」、「實行防共」，其實不過是帝國主義者為奪取小民族生存而圖自己擴張經濟利益，榨取佔領地的人工原料以延長其行將沒落的壽命而已。所以我們可以說戰爭的原因大半是屬於經濟的。故一半半中間，非此也。

● 戰爭的原因既然是大半屬於經濟的，戰爭時的進行亦要靠經濟方面來支持。據上次世界大戰時一日所產的戰費實在使人驚異。在協約國方面總計自始至終共計一萬萬，同盟國方面為六十萬元。其比例為二對一。當美國參戰時，戰費的比例為三·五對一。戰費之所以如此龐大者其原因不外第一軍備費大。此處代的軍備費指機大砲坦克車等。第二為糧食費。第三為運輸費。第四為醫藥費。第五為被服費。第六為其他各項費。總之戰爭的進行完全靠經濟的支持。

計。第二、人數眾多，雙方參戰之人數以百萬千萬計。第三、戰爭時間甚長。上次世界大戰連續至四年半之久，未嘗間斷，所需之軍費與日俱增。故非充實財源不足以言戰爭。

我國這次爲了拚全民族的生命，保持民族的光榮生存而發動了自衛的長期戰爭。這次抗戰從時間上說是長期的，從空間上說是全面的，從分子上說是全民的。自抗戰發動之日起到現在差不多有一年半了，在這一年半中間，我們已經達到了持久戰與消耗戰的目的，打破了敵人「速戰速決」的迷夢，不得不同我們長期的相持下去。今後的抗戰當然更將持久，更將使敵人感到困難。當然戰事延長我們的困難亦將增加。但是我們深信「最大困難就是最大成功機會的所在」。我們應用大無畏的精神來不斷的有計劃的創造物質，建設物質，作爲我們今後與敵人決戰的準備。這種準備大半是屬於經濟方面的，我們對於戰時所需要的物資應當源源的補充與累積，自己可以生產的盡量設法自己生產，不能生產的亦要設法生產替代品或增加土產出口以換取必需的國外出產的物品。其他如後方交通運輸的如何使其便利迅速安全，金融的如何安定，物價的如何統制，都要用我們全部力量去做的。

我們要了解今後經濟建設的途徑，必須先研究過去抗戰中政府同人努力經濟建設的情形。因為檢討過去即所以便利我們把握現在努力將來。關於抗戰中農業、礦業、工業、交通運輸、對外貿易、通貨管理等各部門產業建設情形，于以後各節中將分別詳細的說明。這裏所要說的是普通的問題。

(二) 抗戰中經濟建設方針的確立

西洋資本主義的文明傳入中國已久，「工業化」「現代化」的口號亦常常有人在那裏叫，但中國始終沒有完成產業革命。中國近幾年來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事事知埋頭苦幹，急起直追，十年來經濟上的建樹真值得我們大書特書。主要者如幣制之改革，財政之整理，交通之開發，農工商業之獎勵與發展等建設，使「現代化」的經濟基礎慢慢的建立起來。這許多設施是建國過程中所必需的，亦為今日實行爭生死亡的抗戰所不可缺少的。否則，我們只要問假定沒有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起施行的法幣政策，我們的財政我們的金融我們的國民經濟能夠這樣長久的健全的維持下去麼？恐怕開戰不到一個月全國所有銀行都要倒閉，結果百業馬上走到死路上去，政府的財政也會立刻趨于崩潰。再問假定沒有公路

交通網的完成我們的軍事當局能指揮全面戰局應付裕如麼？其他種種經濟建設，裨益抗戰亦非鮮淺。以中國的經濟環境而言，如外有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及強鄰的壓迫；內部還沒有走上真正統一之路，短短的十年中有這許多成績，亦屬一件不容易的事。中國近年來建設的目的是使國家漸漸成爲現代化，但是過去所做的工作，只是一些準備工作，不能說是已經完成了現代化國家的各種建設。

我國以歷史關係同地理環境的緣故，政府雖然努力實施種種「現代化」國家所必要的經濟政策，實在因爲積重難返一時難奏良效，今後宜懲前毖後，改弦易轍重新確立抗戰時期經濟建設的方針，切實訂定經濟建設方案，然後分頭實行，結果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我國戰時經濟建設的方針，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對中央社記者說得很明白，他說：今日我國經濟建設之目的有二。一爲國防而建設，二爲民生而建設，故擬抱定兩大方針，一曰工礦並舉，二曰農商並重，語其具體目標，約可條舉四端（一）建立國防基礎工業，促進礦產之開發，電力之供給，並爲普通工業樹立基礎。（二）促進農業改良及科學方法之利用，以期增加產量並改善農民生計。（三）利用本國原料，改善農工礦生產技術，以期減輕成本推廣銷場，並使食糧燃料以

及其他必需用品漸能自給。(四)健全農村經濟及工商同業團體之組織，使能互相協助，運用靈活。循此目標先將原有機構及現在進行之工作，加以調整，使更充實，俾能負荷使命。同時積極籌辦新事業，擴大其範圍，以期迅速進展，而無遺憾。友邦之資金材料及技術合作，均為我國經濟建設所需要，參加工作，極所歡迎。並設法使此種合作，**早得實現**。

又這次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抗戰建國綱領七款三十二條，其第五款為經濟綱領，計有八條，茲節錄如下：

十七、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十八、努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十九、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發展各地之手工

業。

二十、推行戰時統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二十一、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二十二、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二十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聯運，增築鐵路，增加航線。

二十四、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評價制度。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除通過抗戰建國綱領外，又發表宣言。其宣言中關於經濟部份，主張在抗戰期間，採用計劃經濟茲節錄其宣言如下：「抗戰期間，關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須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施行計劃經濟。凡事業宜于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事業歸于生產的合理化，且必制節謹度樹之楷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興辦，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為有利之發展。私人企業，既因國家的銀行與重工業及交通等之發達，而遂其生長；則於節制資本之目的，既無違背，而私人企業心，亦得有所滿足；不惟直接關係國防的經濟事業，得以活潑進行，即關於社會普遍繁榮的經濟事業，亦因以發展，使最大多數人民生活之水平線，得以增高繼長」。總之，方針之決定，比較實際經濟建設更加重要，若無一定之經濟建設方針以為準繩，必形成紊亂散漫之弊，欲達到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偉大目的必屬虛想。今中國國民黨既根據三民主義訂定抗戰時期經濟建設之綱領與方針，則今後中國人民自能與政府有一定的途徑可循，政府同人民向企業前途攜手並進，使民

族復興樹立健全基礎，如此自可「萬流同歸」「萬矢同的」地走向現代化與工業化的道路上去。在抗戰過程中前方所需之軍實可無匱乏之虞，而後方人民的生活亦可以安定。到了抗戰成功的時候，建國的大業亦已奠定了鞏固的基礎。

(三) 研究抗戰中經濟建設的困難

我們在上而對於經濟建設在戰時的重要性，及在抗戰中已經確立經濟方針已略加敘述，在後面分別說明抗戰中各部門經濟建設的情形。但在研究抗戰中我國經濟建設的情形顯然的有下面幾點困難：

(1) 統計資料的缺乏——統計在中國是最可憐的了，最起碼的在施政上所必需的人口土地同資源，因為種種關係，還沒有舉行過全國的清查，至于其他各項統計，更加缺乏。至抗戰軍興國內僅有各項統計，有的因直接受軍事影響，有的經費的來源減少而停頓。沒有確實數字來引證，來說明，是研究抗戰中經濟建設的第一困難點。

(2) 嚴守秘密的結果——有許多與國防有關的經濟建設，有嚴守秘密的必要。因此我們在研究的時候對於這一方面的情形無法知道。這是研究抗戰中經濟

建設的第二困難點。

(3) 情況的時時變動——因為軍事的時有勝負，失地的時有增減，各種客觀情形亦就隨此變動。各時期的客觀情形改變，各時期的經濟情形，就不能作比較的研究，以預測未來之趨勢。如廣州失守前的對外貿易同廣州失守後的對外貿易，雖然不能相比，又如今年全國糧食的生產量同去年全國糧食的生產量亦不能相提並論。這是研究抗戰中經濟建設的第三困難點。

研究抗戰中經濟建設既然有這許多困難，但是我們若能將可以查考的材料，加以合理的編排，亦未始不可以看出這將近年半來各項經濟實施的大概情形，作為我們今後努力經濟建設時的參考。

二 經濟行政機構之調整

(一) 經濟行政機構調整之要點

欲謀經濟建設的順利進行，除有一貫的完善的經濟方針，同實行者的堅強決心外，還要有進步的技術同完善的組織。組織在近代經濟建設上更佔着重要的地

位。組織可以分爲兩方面的，一方面是各部門產業自身的組織，一方面是國家對於整個國民經濟的統制與計劃。爲什麼說這是整個國民經濟組織的兩方面呢？因爲假定各部門產業自身不健全的組織起來，國家的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就無法推行；反之，只有各部門產業自身的組織，國家沒有能力去統制他們，計劃他們，那麼一定會各自爲政，紊亂不堪，更不能適應戰時經濟動員的需要。

現在我們單論如何使國家經濟行政機構調整，俾能適用於戰時。達到實行戰時經濟動員的目的。在二十七年一月一日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選任孔祥熙爲行政院長，張羣爲行政院副院長。同時國民政府明令實業部改爲經濟部，鐵道部併入交通部，將中央政府的主要行政機構，做了一個徹底的調整。我們分析起來關於這次戰時行政機構調整的要點有三：

(1) 經濟部的設立——經濟部的設立是由實業部改組而成的。實業部原來亦是我們主要的最高經濟行政機關，關於國家實業的保護、指導、獎勵、及計劃等，概由該部管理。但其範圍與職權均較現在擬設經濟部爲狹小。因此實業部在對於全國實業的保護、指導、獎勵、及計劃等事項上不能發揮大的效力，更不能適合戰時經濟動員的需要，現在經濟部成立後事實上這種弱點已經不再存在。新任

經濟部部長又爲學術界富有威望的翁文灝氏擔任，實行專家政治，這也是中國政治前途的福音。

(2) 重複機構的合併——我國的經濟行政自實業部成立以後，雖大都由該部管理，但近年因爲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的設立，分別主持國民經濟的建設以後，關於經濟行政，已發生了很多重複。此次經濟行政機構調整的結果，則已將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的水利部分，軍事委員會的第三部第四部，概行併入經濟部而減少了許多重複的機構。事權既集中統一，經濟行政推行起來當然亦方便得多。

(3) 行政機能的調整——設立經濟部後，國民政府又於一月十四日公佈經濟部組織法，將經濟行政機能，重新加以規定調整。組織法中除於第一條規定：「經濟部管理全國之經濟行政事務」外，並於第二條規定：「經濟部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第三條規定：「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第四條規定經濟部設一、總務司、二、農林司、三、礦業司、四、工業司、五、商業司、六、水利司等六司。將各

司的機能作了一次合理的調整。

(4) 鐵道部併入交通部——中國鐵道事業不發達，實無單獨設立鐵道部管理鐵道行政之必要。且自戰事延長後我國現有之鐵路線大半爲敵人所佔領，其剩餘之鐵道行政自可由交通部兼辦足矣，又全國經濟委員之公路部分亦歸與交通部辦理，此後交通部對於全國水陸空一切交通運輸事業可以統籌辦理，其在國防上與經濟上的利益是未可限量的。

(二) 戰時經濟行政機構調整的意義

戰時經濟行政機構調整的意義不外下列幾點。

(1) 經濟行政費用的節省——戰事延長下去戰費的消耗數日益增加，爲謀補救之道，當然其他可以節省的開支應當盡量的節省下來。經濟行政機構調整之一切不必要的行政費用當然可以減少支出。

(2) 行政機構的強化——這次經濟行政機構調整後，重複的現象已經不存在，且彼此間的職權亦已劃分明確，自不致發生齟齬。事權集中而統一，組織亦遂之強化，結果自能收得指臂之效。

(3) 突破敵人經濟封鎖的壓迫——敵人宣布封鎖我海岸，其目的無非欲置我經濟於死地。其結果，我國的經濟雖並未因此而解體，然而在對外貿易上，物資供給上亦不免受到相當的阻礙與損失。經濟部設立後，其工作除獎勵與督促民族工業，及各省糧食與必需品等的增加出產外，還要自己舉辦種種為私人資力所無力舉辦的企業，漸漸使軍需品同國民生活的必需品能自給，使敵人的經濟封鎖完全失去效力。

總之，經濟行政機構的調整，是中國經濟走上計劃統制之路的先聲。組織既嚴密，各項經濟建設自易統制，政府發動於上，人民奉行於下，萬事「一呼而應」，易奏大效。中國經濟建設的前途是光明的，有希望的。

三 抗戰中之統制金融辦法

金融業為工商百業之重心，金融之能否安定與各種產業之盛衰，有莫大之關係，其影響於抗戰前途更屬重大。在戰爭時期人心惶惶資金外逃外匯高漲，物價亦上漲，金融顯其自然趨勢，易於至於紊亂不安定之局面，國民生活計將因此而大受打擊，戰費之籌措亦將大感困難而使戰時財政至于破產。故當局非有「迅雷不

及掩耳」之手段，頒布緊急命令作種種防範，或用統制金融之手段來間接統制各種生產，使發展種種與抗戰有利的生產事業，即實行嚴格的金融統制。

我國法幣政策之施行，已經奠定了統制金融的健全基礎，而為戰時財政的準備。自抗戰開始後即步步實行統制金融，初則頒布「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繼則頒布「實施外匯請核辦法」，最後又公布了「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實行上已收到了相當的效果，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在抗戰初期，人心動搖，資金外逃之風甚熾，存戶又紛紛向銀行提現。總計滬戰發動前外國流出的數字約自七千萬元至一萬萬元之譜，若不實施緊急處置實不足以挽回此狂瀾。財政部有鑒於此，乃於八月十六日公布「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七條如下：

(1) 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需向原存銀行支取者，每戶只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存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為限。(2) 九月一日起財政部明令規定存款額在三百元以下者，其支取法

幣得不受百分之五的限制。

(2) 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續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受限制。

(3) 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須轉作活期存款，但以原銀行錢莊為限，並照本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4) 定期存款於到期前如存戶商經銀行錢莊同意承做抵押者，每存戶至多以法幣一千元為限，其在二千元以內之存額，得以對折作押，但以一次為限。

(5) 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為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

(6) 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

(7) 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停止。

於是銀行存款除機關團體外，均限制提取。此外上海銀錢業公會，為流通金融週轉信用起見，呈准「安定金融補充辦法」四條，以適應工商業的需要，而規定同業劃匯之通融辦法：

(1) 銀錢同業所發本票，一列加蓋同業匯劃戳記，此項票據，祇准在上海

商業匯割，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

(2) 存戶所開銀錢同業本年八月十二日以前所出本票與支票，亦視為同業匯割票據。

(3) 銀行錢莊各項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在商業部往來，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割付給之。

(4) 凡有積存或新開存戶者，銀行錢莊應請註明法幣或匯割，支取時仍分別以法幣或匯割支付之。

此外財政部方面，更令中、中、交、農四行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以之積極扶助工商業，其貼放範圍為抵押、轉抵押、貼現，及因財政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貸工貸等項之放款。聯合貼放委員會在上海設立辦事總處，各重要都市成立辦事處十二處，於是金融機構比較健全，商民稱便。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在消極方面安定金融已收相當成效，在抗戰一年多來，全國金融業非常安定亦未始非此辦法行使的結果。積極方面雖有中中交農四行聯放委員會之設立，不無若干貢獻，惜戰局轉變工商內遷未能發揮其充分效果。

(二) 實施統制外匯辦法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的實施，其直接目的雖在限制存戶向銀行提取存款，但間接目的是在限制購買外匯，防止資金外流鞏固法幣穩定物價，成效顯著。但自上海南京相繼淪陷後，敵人又囑使華北偽組織成立偽聯合準備銀行，其作用我財政部發言人已明白揭穿：「其根本作用，一方面實欲破壞我國法幣信用，以無價值不兌現之偽幣，供敵人在我國境內使用，一方面則以偽幣套取我國法幣，多換我國外匯基金，供敵人向他國購買軍需品而已」。故其用心之惡毒奸險實非言可喻。時機緊迫乃制定外匯統制辦法三條，於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公佈施行：

(1) 外匯之賣出，自本年三月十四日起由中央銀行總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但為便利起見，得由該行在香港設立通訊處，以司承轉。

(2) 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支相抵後，需用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送達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

(3) 中央銀行接到申請書，應即依照購買外匯審核規則核定後，按法定匯價，售與外匯。

財政部同時又制定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公佈，原文如下：

(1) 銀行因顧客正當需要須購買外匯時，除於其本行商業所取得及其自有者相抵外，如有不敷得向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申請購買。

(2) 申請銀行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送交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前項申請書格式，由財政部規定之。

(3) 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於每星期四晨十時截止，收交申請書，即依次審核，至遲於次日晨十時將核定通知書送交原申請銀行，如遇休假期，則於休假期後開業日辦理之。

(4) 申請銀行接到核定通知書後，得於即日憑購外匯。

(5) 銀行購取外匯後，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得向案外匯用途清單，以備稽考。

(6) 本規則於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外匯既經統制又經外商銀行之協助，本可奏大效。其目的無非爲安定金融，健全法幣基礎，以利本國工商百業之繁榮，乃我國少數商人昧於情勢或以爲嚴格之統制外匯即將開始，或推測法幣之外匯基金恐有問題，於是一時對於外匯的需

求驟然增加。有的將外匯投機吸進有的提前預購備用有的爲欠付外賬，立刻購進外匯急籌還債使外匯市場供求失却均衡而致市價上漲，外匯市價大起波瀾。

自上海失陷後香港已成爲對外貿易之承轉港口，又避難到港之高等難民接踵而來，港匯之需求特別大。外匯實施統制後，因受上述種種不正當之心理所驅使，首先感應者爲港匯，一時上漲極多。在二十六年六月上旬兌毫洋券加水爲百分之五二·七〇，二十七年二月（施行外匯統制之前）平均匯價加水百分之五四·五二，至三月份（施行匯統制之後）平均匯價加水增至百分之六一·三四，嗣後又漲至百分之一百。其他對外匯兌亦有普遍上漲之趨勢。原來我國自新貨幣政策施行後，其對外匯兌採取「釘住政策」，換句話說，就是維持其價格於一定之外匯上，對英爲一先令二便士又四分之一，對美爲二角九分五、其間雖經過了許多困難，但二年來終經財政當局突破一切難關使外匯永久釘住，中外商民稱便，我國之財政金融基礎亦於此而奠定。但是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外匯統制辦法公布後，上海方面因受敵方的操縱，英匯突入一先令大關，美金退至二十五元。於是對外匯兌，就有「法價」與「黑市」之別。茲以國民經濟研究所編的「最近英美及香港匯票價值逐日變動指數」觀之，以法定匯率爲基數——一〇〇。至二十七

年三月十四日英匯爲九九二，美匯爲九八·五，港匯爲九七·七，一數下落，到
幾連日降後，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英匯降到六〇·〇，美匯降到五八·〇，港
匯則跌至五九·四，足見統制外匯的辦法沒有能夠周密，也就是外匯未能穩格的
維持起來，有待於改進的地方正多。

總之，外匯統制的目的，不在於呆板的使外匯永遠釘住在法定匯率上，法幣
的稍稍跌價亦無礙於大局或且有益於國內工商業的繁榮，因爲法幣匯價的稍稍下
落足以獎勵本國出口貿易的增加，減少洋貨的入口。現在的問題是在如何使已經
跌落的匯價不再跌而使之趨於穩定狀態，這是有待於我們賢明當局做進一步的努
力。

(三)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

財政部爲鞏固我國戰時金融基礎起見，又公布了「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
十條其要旨如左：

(1) 地方金融機關以規定之準備，持向中、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及
輔幣券。

(2) 領券準備規定爲：一、法幣；二、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三、完成合法手續並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屋及工廠廠產；四、農產品；五、附有提單倉單暨保險單之農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六、工業原料及其製造品；七、附有提單倉單暨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八、繼續還本之公司債；九、照章發息之公司股票；十、農林漁業鹽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上列第一款之法幣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第二款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各款充之。

(3) 各地方金融機關，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者，除舊有業務外，應增加下列各項業務：一、農業倉庫之經營；二、農產品之儲押；三、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四、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五、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六、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抵押；七、工廠廠產之抵押；八、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九、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十、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十一、照章發息之公司股票之抵押；十二、農林漁業鹽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如不依照上述業務辦理，即停止其領鈔，並將其已領部分之準備處分之。

(4) 領用限期以兩年爲度，期滿得延長一年，券額成分百分之六十爲一元

券，百分之四十爲輔幣券，每張券一百萬元，應繳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元。

(5) 凡地方金融機關，關於農業上之各種放款，得以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押之農業抵押品亦商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抵押，其關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得商向當地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

(6) 凡領券之地方金融機關，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就近中中交農四行之一行人員，負責考核其業務，並檢查帳目，按旬報部查核，如有應行檢舉事項，得隨時密呈，必要時並由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財政部實行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其原意在貫徹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其所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大會宣言有云「中國爲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爲農民，故中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首且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以發達，以謀生產力之發展。至于新興工業，直接間接關係抗戰至深且鉅，必須合政府與人民之力，於最短期間，謀其復興」。可于抗戰建國綱領經濟項下規定「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及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自本辦法施行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方針，必能充分付諸實施。

本辦法施行後之利點分析言之約有下列各端：一、使金融得到調劑，法幣不致呆積於都市。二、爲適應戰時經濟之需要起見，作合理的增加通貨流通量。三、統制地方金融機關，加強金融機構。四、化滯積之財貨爲活動的金融。五、使通貨流入農村增加農業生產，以改往昔銀行業專門與商業做交易的弊端。六、提倡票據貼現使金融不致不靈活。

辦法固屬盡善，實行後是否達到以上所述之好處？如能否避免通貨超需要的膨脹等，完全靠財政當局之嚴格實行與銀行界的小心應付。

綜上所述，財政部所頒布施行的各項統制金融辦法，內容完善，在實際上亦無贗行之處，今後若能作進一步的嚴格統制外匯則對整個戰時金融基礎之穩定將有更多的好處。蓋統制金融之要點直接在穩定本位貨幣的對內購買力——物價，與其對外購買力——匯價，間接即所以繁榮百業充實抗戰與建國的經濟實力而已。我們倘若能夠在這種地方着手努力，必能支持長期抗戰，最後不致成爲「畫餅」。這是作者在敘述這節事實後附帶表示的一點點意見。

四、充實外匯與發展對外貿易

(一) 充實外匯與健全抗戰建國的基礎

抗戰與建國是兩件革命的中心工作，是要盡我們的全力去做決不是空空說白話，就可以達到目的的。並且一定要有充分的實際力量做基礎。所謂實際力量是指國力的總和，其中最主要的是物力。但是如何才能充實我們的「物力」以保證抗戰的勝利同建國的成功呢？這很清楚是有兩種方法：第一、凡是可以用自己生產的盡力自己生產以求自給自足，這是一個比較妥當而基本的方法，我們應當努力推行的。第二、萬一目前無法生產而事實上又是爲抗戰建國所必需的物品如飛機、汽車、火車頭、大砲、坦克車、汽油、機械等則應當盡量設法向外國購進。

購買外國貨，一定需要外匯。外匯的來源有種種，如吸收華僑匯款，向國外接洽借款，出售國內現有的金銀等。但華僑匯款，歷年來只能補入不足，並且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爆發後，華僑匯款已經逐漸減少了。至於向國外借款一時還不能夠順利進行。售出國內存金存銀，自民國二十四年實行新貨幣政策後，已經辦理。據海關報告，自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之間，我國黃金及白銀的出超數量，共達八萬四千五百萬元之譜，這大批金銀出售後變成法幣的準備金總數

是外匯基金，可以動用來購買外國貨的還是不多。中國自己生產的黃金同白銀又不多。所以購買外國貨決不能單單依靠金銀出口。

外匯的來源唯一可靠的方法是將自己的土產品出口。換句話說：先將本國所產的貨物出口，這種貨物當然必須具備下列兩種條件：（一）非為抗戰建國所必需。（二）外國市場上所需要的，出售後換取外匯，再將這種外匯來購買我們所需要的貨物。這樣我們原有的外匯基金可以不必動用，而我們抗戰建國上所必需的外國物資，就可以取得了。所以發展對外貿易直接可以充實外匯安定金融，間接可以健全抗戰建國的物質基礎。

（二）抗戰後的國際貿易

自抗戰軍興以來首先受到影響的是國際貿易。據江海關發表的統計，二十六年八月份的全國進口總額為五五、六一五、九六六元，比較七月份減少六八、七四九、九八九元。全國出口總額為四五、二七三、〇五七元，比較七月份減少四二、九四九、三四三元。又去年一月份至七月份的進出口總值為一、三〇一、七九六、〇〇〇元。平均每月為一八五、九七〇、八五七元。至於八月份到十二月

份，則爲四八九、八四六、〇〇〇元，平均每月爲九七、九六九、二〇〇元，所以抗戰發動後不論進口或出口均趨萎縮的趨勢。

我們研究抗戰發動後對外貿易所以衰減的原因不外是：（一）由於日本非法封鎖我國海岸，進口船隻大受阻礙，海運不便，至於內地的運輸事業亦因爲戰事的關係，大受阻礙。（二）由於戰區工場悉遭砲火，其伴能在戰區以外苟免的，在未能遷到比較安全的地帶之前，亦無法繼續開工。

所以如何維持交通發展對外貿易，實在是戰時一個重要的工作。

（三）抗戰期中運輸對於發展對外貿易的努力

自抗戰發動後，交通發生阻礙，出口貨物已大感困難。財政部特成立貿易委員會，專施扶助出口商人，推廣對外貿易的事。凡出口商人不願將貨物外運，該會即備價收購。計算買價的根據則完全依照成本爲標準，決不使商人受到損失，並且還補給他們應得的利潤。若有的出口商願意自己運貨物出口，貿易委員會也給以種種便利如豁免轉口稅代保兵險等。至於出口的路線極多的用火車，有的用汽車，有的用輪船木船甚至於人力獸力運送的。貨物出口的主要路線爲粵漢

路，該路粵境銀邊均地方稍有障礙，必須用船轉運，因此僅該處轉運費，每噸即須五百元之多。貿易委員會爲顧及商艱起見，亦代商人負擔一部，俾減輕其貨物的成本。關於收購一事，生絲一項，已經與川絲公司商妥，簽立收購合同。其他大宗出口貨物，如桐油、牛羊皮、桔子、豬鬃等也已着手收購或委託商家代收，運輸出口，這樣既可以推助出口貿易又可換取必須的外匯對於抗戰建國的補助極大。至於運輸問題貿易委員會亦擬定了整個的計劃。尤其是從廣州失守粵漢路中斷後，關於出口貨物的運輸事宜更要加倍的努力去改善。又貿易委員會的基金亦有相當的充足，不夠應用的時候還可以向中中交農四行商借。

在地方當局爲發展各該地方的土貨出口起見，亦有類似的組織。如在四川自滬變發生後，長江下游交通停頓，川省原有的出入口貨，亦無形中陷於中斷的狀態。重慶行營及四川省政府爲謀澈底補救起見，在二十六年九月成立四川省貿易局，辦理出入口貨的調劑流通。並且接着又成立專門委員會，以該局秘書科長爲當然委員，並延聘進出口商業專家，市商會主席，各有關公會主席爲委員，以之增進辦事效率。該局並擬定運輸計劃實施其中主要的兩條陸運路線是：（一）由渝至昆明轉海防；（二）由宜賓至昆明轉海防。

自財政部設立貿易委員會以來，順利推行，運輪數量日益增加。就粵漢一路出口貨物的運輪統計，已有顯著的進步。據財政部長孔祥熙的報告：「計自一月份僅運二千另九十一噸，二月份即增加一倍有餘，而為四千八百三十餘噸，三月份增至五千八百五十餘噸，四月份增至六千一百一十八噸，五月份更增至一萬另三百五十餘噸」。但自粵港交通中斷後對外貿易將大受打擊。此後宜盡力謀其他國防路線的運輸便利了。

財政部為促進輸出，集中外匯起見並頒布實際辦法，以便推行。計先後頒布商人運貨出口及結集外匯辦法，與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嗣後因國際市場不振貨價下落，出口商人受到損失，又因法幣對外匯兌的「法價」與「市價」發生差別，以法價售結外匯的商人，不能得到黑市場不正當的利益，於是紛紛要求補償。財政部為了徹底救濟起見又積極的訂定了「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對於出口貿易作進一步的扶助，本辦法將于下節中詳細說明。

又過去中國輸出業之公司行號大多各自為政，同業間無聯繫的組織，政府即有所設施亦無法指揮靈活收到所期望的效果。政府有鑒于此乃于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佈輸出業同業公會法，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的規定「兩項以上之重要輸

出業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輸出業同業公會組織的宗旨是「謀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其任務依本法第三條的規定有三：（一）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代售介紹保管選擇包裝裝運及其他營業上之共同設施；（二）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檢查業務之限制，及其他必要之取締；（三）關於海外市場之調查開拓及其他必要之設施。如此組織既經嚴密政府各項統制政策亦易于實施，這是輸出業組織上的一大進步。

（四）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

因投機者的取巧與一種爲不正當心理所驅使的關係，外匯有法定匯率與黑市發生差異。受到損失的商人紛紛向當局要求補償，歸納其要點不外：（一）政府代保兵險，不收保費。（二）減免出口稅。（三）減輕運輸費。（四）由商人隨市價售結外匯。（五）由政府以現金補償出口商。但財政以爲「外匯法定價格，爲整個經濟組織之命脈所繫，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變更，由商人隨市價售結外匯辦法，萬不可行。致於出口稅及運輸費等，或已酌量減輕，或較戰前無增減，於生產成本，頗屬無甚影響。現金補償辦法，一面等於變相貶低匯率，使金融幣制

有發生動蕩之處，一面補償數額，與黑市匯率相為因果，國內外市場反難穩定，更足以阻礙土貨之推銷，商人難得補償，亦未必即能獲利，而生產更無實惠可言。於是貿易委員會實施「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其要點如左：

甲、減輕成本

(1) 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凡往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費特准記賬。貨物出售折本者，免繳保費，由政府代付。

(2) 出口貨物轉口時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轉口稅可照章免納。

(3) 出口貨物於運輸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充分便利。

乙、調整土貨市價

(1) 出口貨成本低於國外市場價格者，貿易委員會據國外市場價格，訂定該項貨物產地及其集散市場收買價格。該會與中外商人，均可照此定價，盡量收買。

(2) 出口貨成本高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據該項貨價生產成本，訂定其產地及其集散市場收買價格。若中外商民因貨價過高不願收購

時，該會依照定價，盡量收買，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

這個辦法對於法幣基礎的穩固，生產者應得利潤的保障，土貨出口的獎勵等各方面都能顧到，推行起來極順利。

綜觀一年多來政府對於充實外匯發展，對外貿易已經在那裏努力的進行，並在實際上已經收到相當的效果。但我們細細觀察過去所努力的大半偏於獎勵土貨出口，還沒有密切注意到進口貨的統制，如便利品的應當如何阻止其進口，奢侈品如何禁止其入口，今後若能將進口貨物亦加以嚴格的統制，則統制貿易的政策方可以算完全。至於發展土貨出口的政策除已經實行的各種政策外，應當還注意到國外市場的調查與貨物的標準化（Standardization）問題上面去，這種工作當然非常繁重應當由貿易委員會，輸出業同業公會與海外領事館共同努力才會有效。

五 戰時交通之維持與發展情形

交通這個問題無論在平時戰時都是很要緊，在平時交通是開發實業溝通文化利器，在對外作戰的時候，則對於前方作戰部隊的調動，後方軍火給養的運輸，

及整個國家資源的動員都是十分重要。最初之交通建設僅在開發經濟便利人羣，但自一八二〇年後德國首先感到交通關係國防的重要，於是盡全力發展全國交通網，作將來用兵的準備。普法戰爭開戰時，德國能夠利用他優越的交通線在十天內運送二十三萬大軍及大批軍需馬匹開抵前線取得勝利。以後各國受了這個教訓，就特別注意發展交通，以便一旦對外作戰的時候，馬上動員大軍人馬，「先發制人」。現在我們將我國這次對日抗戰期中交通的維持與發展情形作一個明白的陳述。

首先要說明的是戰時交通行政問題。關於這一點，我們在「經濟行政機構之調整」一節中已經說得很清楚。當局爲要使統制戰時軍運與民運的便利起見，在廿七年一月一日將鐵道部併入交通部，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所管轄的公路部分，亦劃歸交通部管理，這是抗戰期中對於交通行政的一大改革。交通部今後既然統轄全國的交通行政，則對於全國的軍運與民運可以收到統一指揮與密切連絡的效果了。此外在抗戰開始時軍事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後方勤務部，這個機關是專門管理軍隊與軍需品的輸送的。

關於戰時交通的維持與發展情形「預備分」(一)鐵路、(二)公路、

三）水運、（四）航空、（五）通訊等五部分來說明。但因為要保守國防秘密的關係，有許多方面不能做詳細的分析。

（一）鐵路——在這次抗戰中鐵路員工的服務精神最可以使我們佩服。敵人爲了要阻礙我們的軍運削弱我們的抗戰力量，使我們早早「屈膝」起見，每天派大批飛機來轟炸鐵路，但是一般忠勇的鐵路員工始終是抱着犧牲的決心，服從命令，忠於職守。每次大轟炸後，將轟毀的路軌迅速修復，使交通不斷，結果粉碎了敵人的奸計。

以前中國的鐵路事業以華北華中等地爲最發達，抗戰經過一年多後完全淪陷的鐵路有北平、津浦、平綏、膠濟、正太、同蒲、京滬、滬杭等，其他主要路線一部分爲敵人佔領。戰區日益擴大，西北西南將同時變成國防前綫，所以發展西北與西南各省的鐵路實在萬分重要。計西北方面，由寶雞到成都的寶成線，西安到新疆的西新綫，現尙由交通部在計劃進行中。西南方面之鎮南關到衡陽的湘桂綫，已經在抗戰中完成了。桂林到衡陽的一段，該段現已通車，將來全部完成後變成西南方面的主要國際路線，對於軍火接濟與對外貿易方面都有重大價值。漢口到廣州的粵漢路是在抗戰以前完成的，一年多來該路在商業上言，所得利益固

滇黔；在軍事上言，所含意義更屬重大，調度軍隊接濟軍用均極方便，惜自武漢撤退，廣州失守後，其重要性已經減低。此外成都到昆明的川滇綫，成都到重慶的成渝綫，成都到廣州的廣成綫，衡陽到貴陽的湘黔綫，其中成渝路已完成一部，湘黔亦已着手興建，廣成與川滇兩綫尚在計劃設計中。將來一旦完成，則西南各省，均可互相溝通，並可通達到各海口，在國防上經濟上都有重大的價值。

(二) 公路——公路建設是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最有成績的一件建設事業，在這次抗戰中，已經發揮了很大的功效。計西南方面已經完成並且可以通車的幹綫有：廣東至江西、湖南至江西、廣東至湖南、廣東至廣西、湖南至四川、湖南至貴州、湖南至湖北、貴州至四川、貴州至雲南、廣西至貴州、四川至西康、廣西至安南各綫。在抗戰期中將各主要路綫加以整理，並建築大橋趕工興建支綫。此外在路政方面亦有許多改良，如車輛添購，汽油的統制，沿路廠車站的設立，沿路樹木培植，電話綫的完成，並辦理各種聯運以利民運。軍運方面交通部亦擬定辦法，咨請各省政府進行。其要如左：

1. 後方各省主要之公路交通，應由各省公路機關，擬定路線班次，支配車輛數，呈報省府轉報中央統籌核定，一經核定各省應切實執行，不得任意停頓。

1 各省主要公路交通線，除規定班車輛數外，應酌留預備車，以該線行駛車輛百分之二十為標準。

2 經中央核定之主要交通線，所有班車及預備車必需之車輛，軍事機關一律准予征用。

3 各公路機關，如現有車輛不敷分配，應予添設者，應資或財以有關機關撥款購置。

4 各省公路機關，與當地軍事機關，應密切連絡，遇有軍用空車，或載重不及半數者，軍事機關應通知公路機關儘量利用，藉以輸送公路班車所不及裝載之客貨。

5 各省主要公路交通線行車秩序，得請由各該省市政府或戰區司令長官派兵維持。

(三) 航空運輸——中國民用航空事業，在戰前已有相當成績，計有中德合辦的歐亞航空公司，中美合辦的中國航空公司與西南當局主辦的西南航空公司。自全面抗戰開始後，四川與武漢為後防重心，客貨運貨極頻繁，今西南與西北各重要都市如長沙、桂林、昆明、成都、重慶、西安、蘭州等地及與法屬海防、英

屬香港等地均有定期班機可通。

(四)水運——抗日軍興，後方交通日趨重要，舉凡難民之疏散軍隊之調動，軍用品之接濟，貨物之運送都需暢行無阻。政府雖積極推行公路交通，然以汽車載重有限，燃料所費甚昂，成本既不經濟，貨物又不能大量運送。故政府對於內地各省水道亦極力利用，茲將交通部所擬兩南水陸聯運路線，臚舉如次：

1 漢粵線 利用輪船由漢口至涿口或衡陽，與鐵路或公路聯運至曲江，再與北江輪船聯運至廣州。

2 漢粵西線 利用輪船由漢口至祁陽或平陽，與公路或民船聯運至陽朔，再由陽朔與輪船或民船聯運上經梧州至廣州。

3 贛粵線 利用輪船由南昌至吉安或贛州，與公路聯運，經由信豐皮南，官所至廣州；另一路由贛州利用公路經大庾、南雄至曲江，再由鐵路或水路運至廣州。

4 漢漢線 利用輪船由漢口經常德至沅陵，與公路聯運，經貴陽以達昆明。

5 漢桂線 利用輪船由漢口至衡陽，在湘桂鐵路未完成前，先與鐵路聯運至柳州，再與公路聯運，經柳州、南甯、而達鎮南關。或由柳州利用輪船民船經桂

平、貴陽、南寧以達瀘州，轉公路至鎮南關。

6 粵蓉線 利用輪船由廣州經梧州、柳州，與公路聯運經大塘、六寨，貴陽、重慶而達成都。

(五) 通訊 通訊一次，在長期抗戰中關係至重。有線電報無線電報均適合軍事上的需要，現已作必要的整理。長途電話在西南各省由長沙起現可通桂林及貴陽，並由貴陽通至成都轉達西北，餘如四川省中之長途電話亦在抗戰期中逐漸完成。郵政一項當局亦能依照軍事上的需要作適當的調整。

六 工廠內遷與內地新工業基礎之樹立

(一) 工業建設與抗戰建國

中國產業革命開始已久，但到現在各種產業仍舊非常落後，考其原因不外：

(一) 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使中國不能自由地決定自己的經濟政策；(二) 一般讀者心理還是抱着「學而優則仕」的傳統觀念，不像歐美各國學生畢業了，羈縻企業界發展；(三) 資本不足；(四) 技術不閉；(五) 政局不安。年來應政

府同民族企業家的辛苦經營，所有一點點工業的基礎都分佈在沿海沿江一帶，但是到現在有的是被敵人的砲火所轟毀，有的因敵已經設法遷到內地，其餘不及遷出的均被敵人強佔。在抗戰期中所有各種工業的損失，一時還無法統計。即就上海公共租界東北兩區的工廠損失而論，依據工部局工業科的報告計全部毀壞的工廠有九〇五家，從前僱用工人數目有三〇、八六八人，其詳細分配如左表所示：

業別	工廠數目	從前僱用工人數目
木工業	二二	七九二
傢具業	二	四四
五金業	七二	一、二四一
機器五金業	三一〇	六、二一九
製車業	三	三三
磚瓦玻璃業	八	四〇五
化學工業	四九	五六四
紡織業	二二六	四、六八七

衣服業	四四	三、四七六
皮革機皮業	一九	五五六
飲食品及烟草業	四〇	一〇、二七八
印刷文具業	七五	一、六四九
科學用品及樂器製造業	三	一四〇
其他工業	二一	七八四
共計	九〇五	三〇、八六六

這次二戰是長期持久戰，戰區越擴大，時間越長久，我們的勝利便更有把握。然而長期抗戰的基本要件是：舉國一致，團結全國廣大民衆的加緊訓練，國際援助之有效獲得，戰略戰術的巧妙運用外，還要有充實的軍火，豐富的軍用必需品供應的供給。軍火固必需品而供的，除加強生產同開發原料品外，還要加緊製造工業品——發展工業建設，否則，其他致勝的基本條件縱然多備，而我們之經濟力不足，爲應付戰爭所需要的各種物資不能完備，最後仍不免失敗。這是工業建設與抗戰的關係。其次我們要實現三民主義，是立獨立自主的三民主義共和國，亦需要埋頭從事工業建設，我們至少要在抗戰期中奠定獨立國家所必需的工

業基礎，這是工業建設與建國的關係。

淪陷區域的工廠被破壞被佔領我們不用悲觀；敵人的非法封鎖海岸，我們亦不用恐懼。其實，敵人封鎖了我們的海岸其結果無形中區中爲排除了外來的三股勢力，外貨的輸入受到了限制給民族工業在內地發展的最好機會。其他因戰爭的關係，戰區的人口和資金大量向內地集中，金融重心也已由長江口岸移至西南各地，更爲內地工業安排了良好的條件。現在政府企業家正在利用這個良好的條件來發展抗戰建國所必需的工業建設。抗戰期中的工業建設可以分兩點來說：第一是原有工廠的內遷；第二是內地工業建設基礎的樹立。

(二) 戰區工廠內遷

搶救戰區的工廠是抗戰時期一個重要工作。上海方面的工廠經政府勸令遷往內地的，共有一百五十二家，其中計冶煉業六家，機器製造業九家，電氣製造業八家，金屬製造業十一家，交通用具製造業一家，石工製造業三家，化學工業三十家，紡織業三十七家，服用品製造業七家，皮革業八家，飲食品製造業六家，造紙印刷業十三家，船舶儀器製造業二家，其他工業十一家。這些工廠連同無錫、南

京、鎮江各地退出的工廠共達二百幾十家之多（新聞報五月十日）。關於國防工業方面計有漢陽兵工廠、漢陽鋼鐵廠，向內地遷移。我們應當注意，這許多工廠向內地遷移的時候，正是節線將士在淞滬一帶浴血苦戰的時候。當時政府曾有「工廠遷移監督委員會」，並附設「上海工廠聯合遷移委員會」專負搬運之責，機件出品之裝箱遷移和職工的路費等，政府亦略予津貼。所有各廠的機器出品材料等，均係利用蘇州河民船晝伏夜行，避免轟炸，而達鎮江，再自鎮江乘輪船運至武漢，而中途遇炸者尚有多起（新聞報二十七年五月二日）。政府在那樣困難的環境之下，仍能幫助這樣多的工廠遷到內地，確是一件值得讚賞的事。魯南戰爭展開後，山東、河南一帶的工廠續有遷往內地者，就是鄭州的豫豐和記紗廠和棗莊的中興煤礦公司。這些工廠都是由「工廠調整委員會」籌劃搬運的。原來當京滬、滬抗兩路沿線各廠向內地撤退時，本來指定武漢、長沙、重慶、株州、南昌、昆明、梧州等處為目的地，但是事實上許多工廠多集中在武漢一地，然抗戰究非理想的完全地帶，於是又集議作第二次遷移計劃。除少數廠家暫留武漢外，餘均由「工廠調整委員會」主持，遷至重慶、宜昌、長沙、貴州、昆明等處（新聞報二十七年五月二日至十五日）。

工廠內遷的固然極多，但是因為徵用土地，建造廠屋均成問題，一般廠主多「裹足不前」，已復工之工廠為數不多，不能負起開發西南富源。促進中國工業化以達建國目的的使命。最近經濟部為督促內遷廠儘復工計，除由工礦調整處予以資金之借貸與技術之協助外，又訂定「內遷廠限期復工辦法」，公布施行。

(三) 內地工業基礎的樹立

抗戰以來，政府同人民一面將原有的工廠遷往內地，一面又努力在內地各省建立起工業基礎。並有西南經濟建設委員會的設立，以總其成。以後對於西南各省工業建設的設評實行的先後，都隨該會指揮，內地工業建設的前途，當有無限的光明。至于抗戰期中內地各省新建立的工廠當然不少，有許多為了要保守國防經濟的關係，我們一時還無法發表。現在將各種日報刊物上見到過的，舉幾個例來說明。依據路透社漢口通訊，四川西部的自流井一區，因為富有鹽和石油，好劃為中國的化學工業中心；同時川省亦經選定為建設紡織廠的地點，所需的原料將由陝西運往；又有新式造紙廠兩所，煉糖廠若干所，亦將在該省設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香港工商日報），最近上海新報載，並謂該省實業家及旅川資本家所

發起的川省製糖廠，業已籌備月餘，機器也已在滬訂購，預計七八月間即可運川（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新聞報）。又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重慶市訊經濟部與四川省政府合辦之生產事業已完成兩種：（一）四川酒糟廠，該廠設于內江資本十二萬元，每日需用糖密六十萬斤，由糖商按月供給，每月出酒精三萬加侖，專供工業用途，及作汽油之混合燃料。（二）萬縣水電廠，該廠現有發電機量為一百八十起即擬添置三百三十起發電機一部，以應需要。此外，西南其他各省也都有工業建設的具體計劃。湖南方面除株州附近的新開煤礦業經出煤外（香港工商日報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該省並已決定在湘西一帶籌設一水泥廠（中央日報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廣西方面中華職業教育社舉辦的廣西鐵工廠已在柳州擇定廠址，機器亦已運到梧州，不日即將運柳裝置，開始製造各種機器（廣西日報二十七年六月八日）。貴州方面，省政府和資源委員會合辦的貴陽電廠最近業經擴充，並已改裝交流電大機（申報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增加電的供給量。國防工業方面，除漢陽兵工廠和漢陽鋼鐵廠業已遷移內地，開工製造並添置機械，以謀自造重砲和坦克車外，並有飛機工廠一所，業已開始建築，該廠初期計劃，雖僅限於修理和裝配兩種工作，但聞本年以內可望自製飛機（香港工商日

報)。關於礦業方面亦在努力進行。計有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與西康建省委員會共同開發西康金礦，現已組織理事會設計進行。其他如川南方面有綦江鐵礦籌備處之設立等，蓋礦業為重工業的基礎，欲謀重工業的發展必先努力開發地下資源。

又內地原有工業亦在擴充改良中，如經濟部農本局與四川省政府，現決以一部分力量，協助發展四川省絲業，使能充分運銷國外，四川絲業公司，得此幫助，刻正傾其全力準備增加生產，並已擬就三年發展計劃，預定從明年起開始實施（二十七年七月二日重慶市消息）。又中交兩行渝分行負責人，及本市實業界人士發起組織中國藥產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採用科學方法，精製國藥，運銷國內外市場（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重慶市消息）。

當局為獎勵工礦業起見，特頒佈「非常時期工礦獎勵暫行條例」其中規定獎勵辦法有九種：（一）保息，以實收資本年息五厘為限，期限至五年為限。（二）補助，以出品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三）免出口稅。（四）減低或免除原料稅。（五）減低或免除轉口稅及其地方稅捐。（六）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七）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免租期滿，得按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

率二分之一。(八)協助向銀行或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九)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如此切實執行，必能發揚私人企業心，而開辦工業化大道邁步前進。

七 發展農業生產

發展農業生產是抗戰建國過程中一個基本而重要的工作。要前方穩定必先要有充足的糧食；要安定後方，必先要有豐富的民食，要發展工業建設，必先要有足夠的原料。否則，抗戰必不會勝利，建國亦不易成功。本來中國農業在平時已有問題，到抗戰開始後問題愈形嚴重，因為(一)戰區範圍擴大，耕地面積漸趨縮小；(二)戰役勢力的補充，農業勞動漸呈不足之趨勢。所以發展農業生產，實在是抗戰期中的一個重要工作。政府在抗戰期中農業生產方面的設施主要的有三：(一)開墾荒地，(二)發展農田水利，(三)辦理農貸，茲分述之如下：

(一)開墾荒地

我國未墾之荒地極多，長此貧瘠土地，不特為國家財富之損失，亦為國民經

濟之損失，殊不相宜。爲求擴張耕地面積，增加生產計，凡未墾的土地，急需墾殖。開墾荒地不但在積極方面可以增加生產支持抗戰，充實國力，在消積方面又可以救濟難民，安插傷兵，利用俘虜。當局爲此特于二十七年二月頒布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十二條規定：「關於難民墾殖事務，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賑務委員會統籌，並督促各省政府辦理之。」（第二條）。至于墾殖之制度，採用下列三種：

- 1 墾、集團農場制 凡有耕作能力之獨身難民，以集團農場制辦理之。
- 2 貸款墾殖制 凡有耕作能力，並有家眷絕對無法生活或資力不足者，以貸款制度辦理之。

3 招墾制 凡難民有資力自耕者，應盡地鼓勵其承領荒地，從事墾殖。

自辦法公佈後，各省即加緊進行：陝西方面，經濟部曾遣派專員調查黃龍山及馬鬃嶺二處之雨量及土壤。陝西民政廳亦有開墾黃龍山荒山區實施方案。湖南方面前實業部爲安定戰區難民生計，決定在該省開墾荒地一百萬畝，並已由湘建設廳，詳調查報荒區面積。江西方面，振務委員會囑江西省政府所擬計劃最爲詳盡，該省荒地，均係熟荒，交通亦較便利，容納難民數量，亦可多至二十萬人，擬即先行試辦。四川方面，建設廳于二十八年年度施政綱要內亦列入墾殖計劃，其

中有與經濟部合作開發北川平武一項，由經濟部出資，建設農出技術人員，並擬辦一墾殖銀行，以便進行。上述各項計劃如能逐步實行，不但可以增加產量充實抗戰力量，嚴重的難民問題亦可以得到一個合理的解決。

(二) 發展農田水利

在抗戰期中經濟部農本局對於農田水利之建設，努力進行。據農本局總經理何廉氏之報告，目前關於農田水利之建設如下：

1 四川 重慶行營四川省政府與農本局合組之農田水利貸款總額定為三百五十萬元，技術工作由經濟部導淮委員會負責，該會在二十七年五月一日在成都正式成立，工作步驟先擇定綿陽、新津、眉山、仁壽、閬中、射洪、遂寧等縣，查勘區域內，可以施工灌溉地段，即進而測量設計，設計完畢，再舉行貸款施工。同時並在各施工區域組織水利協會，以為貸款的對象，為求速效計，各區分隊進行，各隊技術工作完竣，即行施工，一方另進行地區測量。其貸款以施工性質而別，分為開渠、築壩、挖塘、築山谷水庫及其他有關灌溉的水利工程。

2 廣西 農本局又與廣西省政府訂合作辦法，推進該省農田水利事業，雙方

約定貸款總額爲：百五十萬元，其第一期工作擬擇湘城、營林、田陽、崖南等縣之灌溉工程及上林之挑水工程。技術上查勘測量設計等工作，由經濟部華北水利委員會辦理，並擬仿四川辦法，亦組織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主持其事，定二年完成。

8 貴州 貴州農田水利事業，農本局亦與該省府籌妥貸款總額爲一百二十萬元，事前派導准委員會技術人員先往勘查，並擇定安順，定番等縣之灌溉工程及朝仁、桐梓之挑水工程爲第一期工程。

(三) 辦理農貸

近來中國農民銀行農本局等辦理農村放款，頗有成效。抗戰開始後當局對於農村放款更加緊進行，以便調濟農村金融，改善農民生活。行政院于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例會通過修正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其要點如下。

1 凡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及依法成立之合作金庫，對增加農業各種放款應盡量利用各種合作社；但在抗戰期間，凡經放款機關承認之農民組織，亦得爲貸款對象。

2 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或其他金融機關，原在各省辦理之農貸應比照歷年貸出金額，在各該區域內擴充其放款數額，并由各該行局將撥付農貸部分資金，及其對合作社或農民組織貸款之收付情形，按月分別列表，呈送財政經濟兩部查考。

3 各省合作事業應由各該合作主管機關積極推進，務期逐漸普遍發展，并應隨時隨地切實督促其組織之健全。

至于各省實際辦理農貸情形，亦可略加說明：廣西方面，農本局及中國銀行在桂省設立合作金庫，辦理農貸放款，農本局分期放款額一千四百四十萬元，中國銀行一百萬元，經分別劃定放款區域，並已派員在各縣籌放。湖南方面，中國農民銀行撥款一百萬元，辦理湘西農業貸款，規定標準如下：（一）此次撥款應採用邊區救濟辦法，以期迅速；（二）以組織健全之合作預備社為對象；（三）用途以購買耕牛為限，每社員以三十元為標準；（四）利率及還款期限依當地情形酌定；（五）由湖南省政府派員負責收還之責。其他西南西北各省正在積極進行中。

此外，抗戰助中農業方面的設施尚有各省積極設立農業倉庫調濟戰時糧食；

合作社之普遍設立，以期健全抗戰建國的基層工作；明令豁免戰區田賦，以便減輕農民負擔等重要工作。

八 戰時統制經濟的實施

歐洲大戰時各國參戰國均實行統制經濟，即自由主義最發達之國家，如英法等為實行戰時經濟動員起見亦迫着採用干涉統制的政策。戰後雖一時恢復自由經濟，但是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爆發後，各國經濟政策又走上統制干涉的路。故統制經濟實在是歐戰的產物，二十年來，雖變故迭來，而統制的高潮則在逐漸高漲。

中國在抗戰以前統制經濟的口號叫得很響，可惜未能有效地實施。抗戰開始後為適應現實的需要計，對於農、工、商、國外貿易，交通金融等產業，步步實施統制，我們在上面各節中對於各項統制經濟施行的經過，及其所得的效果，已經大概的說明了一些。這裏預備提出生產統制與消費統制兩點來研究：

(一) 生產統制

抗戰初起軍事委員會為統制生產管理戰時農礦工商各種企業，特制定管理條例，呈請國府施行。至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行政機構實行調整後，關於各種企業的管理歸經濟部主管，並將條例修正在同年十月六日國府公佈施行。茲將「修正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的內容及實施的情形加以說明。

條例中規定之管理物品暫定如下：（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二）金、銀、銅、鐵、錫、鎳、鉛、鋅、鎢、錳、汞及其製品；（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及煤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經濟部對於指定的企業或物品得直接命令地方官署分別辦理，並可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如戰時糧食管理處同行政院燃料管理委員會等是。經濟部對於生產或經營之各企業，得予以資金擴充，材料供給，建設規劃，設備補充，技術指導，動力與勞工之供給調劑，以上之運輸調劑等均得予以協助，並得視情形規定其生產或經營之方法，原料之種類及數量，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品質及產量數量，生產費用，運銷方法，售價及利潤。關於戰時必需的各礦業，製造軍用的各工業及電氣事業三種分別

收購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至于經營各種奢侈品之企業得限制或禁止。前項各企業，應絕對禁止罷工或怠工罷市及不合理之要挾。指定之各企業如有以原料供敵，爲敵刺探企業之秘密，以及損壞工廠者，得視情節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有擅行停工，停業，煽惑罷工怠工，壟斷市場等情則處以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違抗命令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過去各部門企業全無組織，政府雖有完善的統制辦法，但是因爲機構的不健全，仍然無從行之有效。所以健全企業的組織，實在是實施計劃經濟必需有的手段。政府有鑒于此，特于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三日公佈修正商會法，商業同業公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今後各部門企業既然有了健全的組織，生產統制必能暢行無阻。

(二) 消費統制

只有生產統制沒有消費統制來輔助仍然不能達到統制經濟的目的，必須兩種統制方法雙管齊下始能有效。且際此抗戰時期，前方將士浴血苦鬥，戰區同胞遭受空前浩劫，後方民衆及各界人士仍多習尚奢侈浪費財物，實屬不當。政府有鑒

于此，特制定節約運動計劃，希望增加抗戰建國的力量，並養成國民儉樸的風氣。至其內容曾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召集財政、經濟、法制等三專門委員會數度研討，擬成大綱，鄭重交付國民參政會第一屆會議討論，分別提出修正意見。後經大會將原案大綱通過，並彙集各參政員提出的修正意見，提送政府採納。節約運動大綱中所定實施的原則為將節約運動分為生產節約與消費節約兩種，生產節約以減少生產浪費，增加生產效能為原則，消費節約以減少物質浪費，充實社會富力為原則，並利用現有之各級黨部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會等組織去推行。實施的對象分生產部門、機關、個人物品等四種，且創立節約建國儲金推銷公債等方法來吸收社會資金，以集中抗戰建國的力量。

多總之，抗戰開始後中國經濟已經採取了統制政策，這不但是實行民生運動的初步，並且是使中國走上現代化國家的捷徑。然而我們現在要問，長期抗戰中，中國統制經濟前途之希望如何？這完全要看今後組織方面能否改進，因為改善組織，才能有效地控制財力物力。在組織方面上層機構已經改進，今後下層組織的健全當從積極整頓保甲制度，普遍設立合作社着手，凡此均是使民衆組織的基礎更趨鞏固，統制經濟的前途，就有無限的希望。

九 結論

綜上所述，抗戰一年多來，中國經濟已經到了一個新的時期。戰爭固然是殘酷的多少地質肥沃資源豐富的土地被敵人佔領！多少交通綫礦場工廠農舍商店被猛烈的炮火燬滅！多少體力強健智力聰明的生產者因戰爭而死亡！這次抗戰中直接間接損失的人力物力財力一時還無法統計。但是戰爭另一方面也是建設的，因為應戰爭的需要我們迫著要去發展交通，打通大陸方面的國際路綫統制金融，建設工業，開發礦產發展農業。又因為戰爭的需要迫著我們去改良教育，訓練民衆，組織民衆，充實抗戰的力量，結果一般人民的體力智力既經提高，間接可以改良生產的效能。所以我們可以說這次抗戰是全民族的實際教育，從抗戰中鍛鍊出新的民族，新的國家。綜合一年多來中國經濟建設的特點有下面幾種：

（一）計劃與統制——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在抗戰以前是一個口號，在抗戰期中就變成了事實。因為組織的散漫，教育的落後，政治還不能完全統一，致一切統制經濟不能做到十全十美。今後我們應當設法改善保甲制度，普遍設立合作社，健全基層組織，肅清文盲，取消足以破壞統一的一切政治組織，使統制經濟

能夠發生更大的效力，培養抗戰的實力，樹立建國的基礎。

(二) 經濟重心的內遷——過去中國經濟因為地理同歷史的關係，還一種畸形現象。大多數的經濟基礎却是集中在沿海沿江幾個都市，尤其是上海，計全國三分之一以上的工廠，與二分之一以上的新式金融機構均集在上海一隅。抗戰後知道這是一種錯誤。現在沿海沿江一帶的資金人才等都往內地遷移，在內地建立起新的經濟重心，這是值得我們慶賀的。以後在內地建立起鞏固的經濟重心，再由內地逐漸向沿江沿海一帶發展，才是國民經濟正常發展的道路。

(三) 國防工業的建立——德國經濟學者盛倡經濟自足主義，經濟自足主義是什麼？就是一切因戰爭所必需的物資要能夠自給自足，一旦對外作戰時，就沒有匱乏的危險。我們外匯基金不多，對外購買力的來源又少，不能向外國購買大量軍火，即使購到了，因為運輸不方便，仍然不能源源輸入。所以唯有自己建立國防工業，一切軍火能自給自足，才是一個合理的辦法。抗戰以來，政府已經集中力量在建立國防工業，這實在是一個自立自強的大計。

(四) 三民主義經濟政策的推行——三民主義是我們立國的南針。抗戰以來三民主義的經濟政策已在賢明的政府領導之下逐漸實施，發展產業推行合作等以

便改善民生，改善人民生活是實行民權主義的準備。規模較大之工業爲鋼鐵廠、機器製造廠，電氣事業等由政府主辦，其他規模較小之工業訂定獎勵條例予以獎勵，並受政府指導監督，以達到節制資本之目的。發展國防工業充實禦侮的實力以便實行民族主義。三民主義的經濟政策如能貫徹始終，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抗戰建國小叢書

民族領袖與民族復興
以黨建國與一黨專政
一面抗戰一面建國
法治與自由
戰時政治機構
地方自治與抗戰建國
抗戰中之民權建設
如何達到民主
現代國家的一件
駁國際主義的民族主義
民族鬥爭與階級鬥爭
中國抗戰與蘇聯
英國外交與遠東和平
美國的遠東政策
中日戰爭與國際反侵略運動
日本人民的反戰運動
陣線外交與自主外交
抗戰中的外蒙古
建設新軍與唯武器論

游擊戰評價
抗戰中之經濟建設
節約消費與改善民生
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
如何統制外匯
戰時教育之改造
科學運動與反諷書思潮
科學精神與其運用
異域中國文字拉丁化運動
我們所需要的民訓
民衆動員與民衆武裝
青年訓練與國民革命
現代的道德觀念
抗戰的倫理觀
戰時之日本政治
抗戰與幫會
戰時糧食生產統制
開發西南與抗戰建國

本書領到圖字第一三八號審查證
版權所有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初版

潘應昌
著者潘應昌
出版社
局務服部

\$0.15